

國情統計通報

(第 130 號) 行政院主計總處

綜合統計處 (TEL: 23803436)

111 年 7 月 13 日

星期三

110 年底 15 歲以上現住人口婚姻類型為相同性別者 1.4 萬人

一、依內政部統計，110 年底我國 15 歲以上現住人口總計 2,048.5 萬人，較 109 年底減 11.3 萬人或減 0.5%，其中「有偶、離婚（或終止結婚）及喪偶者」合計 1,350.4 萬人（占 65.9%），減 5.8 萬人或減 0.4%，「未婚者」698.1 萬人，較 109 年底減 5.5 萬人或減 0.8%。

二、就「有偶、離婚及喪偶者」與配偶性別異同觀察，110 年底「不同性別者」及「相同性別者」分別為 1,349.1 萬人（占 99.9%）及 1.4 萬人（占 0.1%），較 109 年底分別減 6.0 萬人及增 0.4 萬人；與 108 年底^①相較，「相同性別者」增 0.8 萬人或增 1.4 倍。

三、110 年底與配偶「相同性別」之婚姻狀況以「有偶者」1.2 萬人（占 87.4%）居多，其次為「終止結婚者」1,692 人（占 12.3%），「喪偶者」37 人（占 0.3%）；「不同性別」之婚姻狀況亦以「有偶者」占 75.7% 最高，「離婚者」及「喪偶者」占比分別為 13.9% 及 10.4%。

四、110 年底「有偶、離婚及喪偶」人口中，與配偶「相同性別者」以女性 9,771 人（占 71.3%）居多，較男性多 5,841 人，其中「有偶者」及「終止結婚者」女性占比分別為 71.5% 及 70.6% 較高，「喪偶者」女性占 51.4%，性別差距相對較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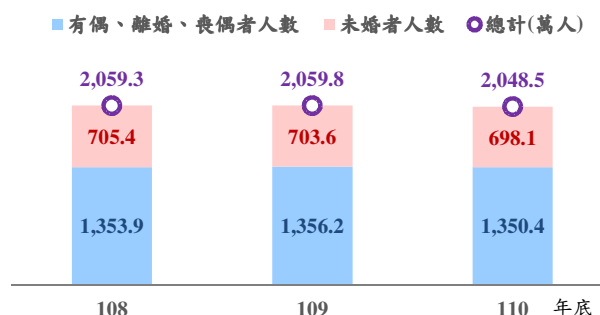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。

附註：①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自 108 年 5 月 24 日施行，相同性別可辦理結婚登記及終止結婚登記，爰 108 年起婚姻狀況別項下分「不同性別」及「相同性別」2 類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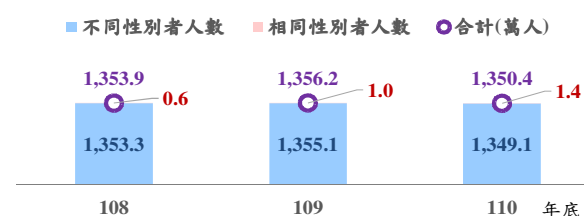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1. 因四捨五入之故，總計數字容或不等於細項數字之和。

2. 本通報每週一至週五發行，並透過網際網路系統同步發送，網址：www.stat.gov.tw。

15 歲以上現住人口婚姻狀況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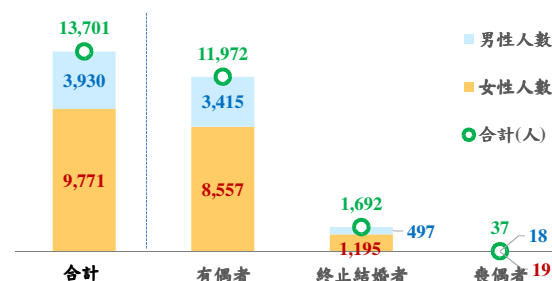
「有偶、離婚及喪偶者」—與配偶性別異同



「有偶、離婚及喪偶者」按配偶性別分 110 年底

婚姻狀況	相同性別(%)	不同性別(%)
有偶、離婚、喪偶者	100.0	100.0
有偶者	87.4	75.7
離婚者/終止結婚者	12.3	13.9
喪偶者	0.3	10.4

有偶、離婚及喪偶人口中與配偶 「相同性別者」—按婚姻狀況及性別分 110 年底



「相同性別者」之女性占比(%)

